

# 江西省教育厅

## 关于做好《关于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侵害学生利益行为的公告》宣传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“双减”政策，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，构建良好教育生态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日前，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侵害学生利益行为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现就《公告》宣传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各地各高校要立即通过手机客户端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广播、电视等融媒体传播渠道，广泛宣传《公告》内容。

2. 各地要督促指导在校外培训机构、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门口（原则上每一所培训机构、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都张贴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、小区以及商场、写字楼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公告》。各高校也要在学校醒目位置张贴。

3. 各地各高校要通过家长委员会、家长会、班会、宣传橱窗和家长群等形式，向家长发放《公告》，让广大家长都了解校外培训治理政策要求，共同维护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。

附件：关于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侵害学生利益行为的公告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